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440783202006110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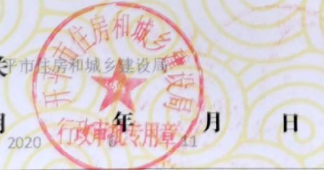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

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  | 开平市赤坎镇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  | 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  |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、永坚、树溪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2904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格      | 10637.05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     |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  |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  |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  |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牟春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晓刚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杜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   | 张炎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     | 2019.10.01~2020.09.30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| 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0045; 安全监督注册号:2020045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:0003227